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对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和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以及厅属9个无线电中心实行垂直管理。各无线电管理机构宗旨和业务范围分别为：

1.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内设处室无线电管理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和政策，编制全省无线电频谱规划；负责全省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划分、分配与指配；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负责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承担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属9个无线电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社会提供无线电管理与监测服务。本地无线电管理规定拟定，本地无线电管理事宜协调，无线电台（站）建设布局与台址审查，无线电台（站）频率与呼号指配无线电台照核发，本地无线电监测，上级交办事项承办。

3.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保障无线电播出质量提供监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监测、无线电干扰与未经批准使用无线电台（站）查找；无线电设备技术指标测定；非无线电设备无线电波辐射检测。

4.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为全供事业单位，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无线电管理与信息数据容灾提供备份服务；无线电管理信息备份服务；相关网络、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信息系统本地、异地备份；备份数据安全保管与日常维护；无线电数据中心建设、运行和维护；相关信息安全服务与业务培训；上级委托事项承办。

（二）项目概况

1.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无线电管理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财建〔2012〕158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范围包括无线电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支出、专项监管支出、无线电频谱规划调整补偿支出、信息安全支出及其他相关支出。2023年7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224号），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名称调整为无线电管理经费。无线电管理经费由地方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无线电管理专项监管工作、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

2.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无〔2014〕62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无函〔2022〕175号）；

(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224号）；

(5)《无线电管理经费业务管理办法》(工信厅无〔2024〕78号)；

(6) 《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因素法分配细则（试行）》（国无办函〔2025〕11号）；

(7) 《无线电管理经费使用计划业务审核工作细则（试行）》（国无办函〔2025〕26号）。

3.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主要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审计处、无线电管理局、厅属无线电管理机构等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具体落实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国家无线电办公室）：负责无线电管理经费的统筹安排与使用审核的批复工作，审核我省上报的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商财政部核定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额度，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省财政厅：负责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做好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等；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审核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对无线电管理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实施再评价；制定财政支持政策，督促各牵头单位落实财政资金并加强监管使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审计处：会同厅无线电管理局提出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意见，并对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监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局：提出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组织我省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推进实施，监督厅属单位无线电管理经费支出项目实施情况。

厅属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作要求和部署，按照财政部门预算批复执行资金，承担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支出责任，负责资产登记、清查、处置和统计报告相关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实施财务检查、绩效评价或自行开展检查工作。

4.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4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主要用于三个方面，包括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无线电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无线电专项监管和其他支出。

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共涉及 3 个项目，分别为新建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升级改造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新型技术设施建设项目（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二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个项目已全部完工，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其中，新建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分为三个包，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5 日、11 月 25 日通过初步验收；升级改造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分为两个包，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8 日通过初步验收；新型技术设施建设项目（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二期）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初步验收。

无线电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涉及房屋运维、设备运维、车辆运维三个方面。截至 2024 年底，共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 98 台、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 110 次，取得检验报告 57 个，按时维修设备数量 106 台。设备、房屋和车辆故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且维修质量符合要求，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专项监管：做好 2024 年全国高招考试、中招考试和全省公务员招录、职称考试等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圆满完成保障任务，处理无线电干扰申诉 129 件、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次数 125 次、考试保障次数 516 次、频率协调次数 31 次。

按照资金使用计划，2024年频占费资金支出各类型项目实施情况如表1-1、1-2、1-3所示。

表1-1 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类项目实施进度统计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子项	计划开工时间	实际开工时间	合同约定工期	计划竣工时间	实际竣工时间	验收情况以及验收时间	验收结果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	河南省2024年新建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	A包	2024.9.11	2024.9.11	80天	2024.1.30	2024.11.20	合同验收已完成,于3月20日完成竣工验收	通过
2			B包	2024.9.11	2024.9.11	80天	2024.1.30	2024.11.5	合同验收已完成,于4月1日完成竣工验收	通过
3			C包	2024.9.11	2024.9.11	80天	2024.1.30	2024.11.25	合同验收已完成,于4月3日完成竣工验收	通过
4		河南省2024年升级改造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	A包	2024.8.28	2024.8.28	80天	2024.1.18	2024.11.6	合同验收已完成,于4月2日完成竣工验收	通过
5			B包	2024.8.28	2024.8.28	80天	2024.1.18	2024.11.18	合同验收已完成,于4月14日完成竣工验收	通过
6			河南省2024年新型技术设施建设项目—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二期	—	2024.9.24	2024.9.24	80天	2024.1.2.5	2024.12.5	合同验收已完成,于1月10日完成竣工验收

表 1-2 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规模

序号	运行维护内容	运行维护工作开展情况
1	房屋运维	1.设备、房屋和车辆故障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且维修质量符合要求，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2.共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 98 台、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 110 次，取得检验报告 57 个，按时维修设备数量 106 台，均达到预期目标。无线电专用技术设备正常使用率达到 80%。 3.维护房屋建筑面积、特种车辆数量和专用技术设备数量和计划数量相符，定期巡检维护人次为 670 人，定期巡检次数为 155 次，均全部达到计划目标要求，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检查结果符合国家要求。
2	设备运维	
3	车辆运维	

表 1-3 专项监管及其他支出完成情况

序号	实施内容	产出情况
1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	做好 2024 年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如元旦、春节、清明等重要节日、春运、两会、郑开马拉松、甲辰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活动等，圆满完成保障任务，累计完成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 125 次，活动前期，处理重大活动非法信号数量 9 个。活动期间，处理的重大活动非法信号数量 26 个。
2	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	做好 2024 年航空、铁路、水上无线电保护工作，按月对辖区内重点航道、铁路沿线、各重点流域进行重点频段的固定和移动监测，每月对民航频段开展重点地域和航路区域的保护性监测，组织开展电信、人防、水利等重点业务保障工作，检查公众通信业务、卫星移动终端等工作。2024 年累计处理（民航/铁路）干扰数量 77 起（河南省属于内陆城市，不涉及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业务）。
3	无线电干扰查处	2024 年持续加大对“黑广播”、“伪基站”、“GPS”干扰的监测和打击力度，累计处理“伪基站”、“黑广播”、“GOIP”数量共计 64 个；及时查处未经审批的非法设台、为合法台站用户排查有害无线电干扰、排查军队无线电干扰，2024 年度实际查处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数量累计 239 个；做好民航、军航、防汛通信、5G 通信基站与卫星地球站等的干扰协调工作，累计无线电干扰查处共计 129 次。
4	考试保障	做好 2024 年我省省级公务员招录笔试、面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省级公务员考试及遴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英语四六级考试、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等重大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应对，进行考前保障技术演练、设备维护、人员培训等工作。圆满完成保障任务，累计完成考试保障 516 次。
5	无线电频率国际和国内协调	做好相关省市、军地之间、部门之间频率协调工作，做好我省三大通信运营商、军队、航空、铁路、黄委会等各设台单位之间、相邻省份、18 个地级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之间、邻省区域之间的频率协调和保护，累计完成频率协调次数 31 次。
6	无线电管理专业人员培训	开展全省无线电业务工作、行政执法和法制建设培训、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高层次人员管理、技术演练等培训活动，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赛、技术演练等多种形式，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

序号	实施内容	产出情况
		人员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2024年累计开展演练次数63次、培训次数96次。
7	无线电监管设备或技术研究	2024年共开展3项课题研究：项目一：河南省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无线电频率管理和保障工作研究、项目二：无线电管理中的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研究、项目三：无线电监测技术在提升城市公共安全中的作用研究。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提升无线电管理人员专题研究能力，服务和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4号），2023年11月3日，我省共下达中央无线电管理转移支付资金5,927万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的通知》（豫财企〔2023〕73号），2023年12月26日，省财政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所属单位下达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预算指标5,927万元，包括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支出2,847万元、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2,567万元、无线电专项监管和其他支出513万元。具体分配如表1-4、1-5。

表1-4 2024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	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	无线电专项监管和其他支出项目	小计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	2,847	0	180	3,027
2	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	0	472	53	525
3	河南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	0	199	0	199
4	郑州无线电中心	0	334	38	372
5	洛阳无线电中心	0	180	35	215
6	安阳无线电中心	0	189	30	219
7	新乡无线电中心	0	196	29	225

序号	单位	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 建设项目	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 维护支出	无线电专项监管和其他 支出项目	小计
8	焦作无线电中心	0	116	23	139
9	许昌无线电中心	0	188	29	217
10	南阳无线电中心	0	269	33	302
11	周口无线电中心	0	279	33	312
12	驻马店无线电中心	0	145	30	175
合计		2,847	2,567	513	5,927

表 1-5 2024 年无线电管理项目分配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金额(万元)
1	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 建设项目	河南省 2024 年新建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 1785 万元, 含二类站 2 座、三类站 8 座, 其中: 技术设施 1720 万元、其他费用 65 万元。	1,785
2		河南省 2024 年升级改造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 796 万元, 其中: 技术设施 760 万元、其他费用 36 万元。	796
3		河南省 2024 年新型技术设施建设建设项目 266 万元, 其中: 技术设施 252 万元、其他费用 14 万元。	266
4		小计	2,847
5	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运行 维护	房屋运维费	534
6		设备运维费	1669
7		车辆运维费	364
8		小计	2,567
9	无线电专项监管和其他	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33
10		无线电监管设备或技术研发	88
11		考试保障	46
12		无线电频率国际和国内协调	99
13		无线电干扰查处	181
14		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经费	44
15		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	22
16		小计	513
合计			5,927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901.03 万元, 包括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5,927 万元,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74.0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6,328.82 万元, 包括当年度资金 5,354.79 万元, 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74.03 元, 当年度预算执行率 90.35%。其中: 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支出

2,44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3%，资金未全部支出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存在招标结余；二是项目因未竣工决算，部分资金未到支付节点；无线电管理运行维护支出 2,479.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0%；无线电专项监管和其他支出 431.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05%，资金未执行完毕主要原因在于，根据单位工作计划，部分业务跨年开展，资金涉及分阶段支付。

（三）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绩效目标

紧密结合国家频谱战略纲要、“十四五”无线电管理和发展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统筹规划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强化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持续开展无线电专项监管工作，不断加强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无线电监测、检测、信息化等技术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无线电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电磁空间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结合《2024 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费绩效目标申报书》、《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的通知》（豫财企〔2023〕73 号）和无线电管理经费支出内容，评价组从成本、产出、效益等 3 个维度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如表 1-6 所示。

表 1-6 2024 年河南省无线电管理经费年度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成本	经济成本	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率	<1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执行数量	3 个
		开展无线电监测设施定期巡检、测试验证次数	≥5 次
		开展重大活动、频率协调、培训、民航铁路专项监测等无线电专项监管次数	≥15 次
		开展考试无线电保障次数	≥20 次
		开展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次数	≥2 次
		无线电干扰查处次数	≥19 次
		“黑广播”“伪基站”查处次数	≥10 次
	开展行政执法案件数	≥50 次	
产出质量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产出时效	建设项目按期完工率	≥7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无线电管理机构频占费资金征收规模	≥800 万
	社会效益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次数	≥5 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数	≥6 个
		无线电台（站）许可数	≥3000 个
		超短波固定监测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	≥80%
		固定监测设施监测测向频段 6GHz 以上占比	≥30%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用频单位满意度	≥95%
重点设台单位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对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投入成效进行综合分析，通过对其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全过程评价，综合考察专项资金目标设置合理性、投入管理规范性、过程管理有效性以及产出、效果实现程度，清晰反映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以对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提升无线电管理经费支出效果，促进河南省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价结果可以清晰反映无线电管理经费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具体包括：**一是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绩效评价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制定了科学规范的组织实施流程，做到评价科学规范、公平公正。**二是激励约束、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以预算绩效管理理论为基本理论支撑，依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计坚持定量、定性指标相结合，综合考虑绩效指标的适用性、可衡量性、数据可得性和可验证性。**三是统筹兼顾、问题导向原则。**评价过程中做到全面衡量和重点关注相结合，对于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流程的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深挖问题的根本原因，切实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价值。**四是公开透明、结果运用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和评价思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

知》（工信厅无函〔2022〕175号）要求，从项目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项目产出、效益效果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通过基础复核、访谈调研、问卷调查等形式采集有关数据，以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信息支撑指标体系评分，实现客观、科学的综合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含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31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基础数据表、问卷调查、访谈资料等。

（1）项目决策：权重分10分，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维度加以考察，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分配合理性等。

（2）项目过程：权重分24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维度进行考察。其中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率和结转结余变动率，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考察。

（3）项目产出：权重分36分，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维度进行考察。其中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主要从建设项目、运行维护、专项监管及其他3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时效主要从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专项监管及其他完成及时率 3 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成本主要从成本控制方面进行考察。

(4) 项目效益：权重分 30 分，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维度加以考察。其中社会效益包括技术能力提升、无线电安全保障和电磁环境效益 3 个方面，经济效益主要考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可持续影响主要考察设备管理情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普法宣传情况、资金使用整改情况等；满意度主要考察服务对象（包括重点用频单位、重点设台单位）调研问卷满意度、表扬表彰和年度工作全国通报 3 个方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如表 2-1 所示。

表 2-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决策（10）	项目立项（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资金投入（2）	分配合理性	2
过程（24）	资金管理（16）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预算执行率	7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组织实施（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产出（36）	产出数量（12）	建设项目完成率	6
		运行维护完成率	2
		专项监管及其他完成率	4
	产出质量（13）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4
		运行维护质量达标率	3
		专项监管及其他质量达标率	6
	产出时效（9）	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3
		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	3
		专项监管及其他完成及时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值
	产出成本（2）	成本控制	2
效益（30）	社会效益（13）	技术能力提升	2
		无线电安全保障	3
		电磁环境效益	8
	经济效益（4）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4
	可持续影响（8）	设备使用情况	2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
		普法宣传情况	2
		资金使用整改情况	2
	满意度（5）	服务对象（重点用频单位、重点设台单位）调研问卷满意度	2
		表扬表彰等情况	1
		年度工作全国通报情况	2
合计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主要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对无线电管理经费在基础设施建设、无线电管理设施运行维护、专项监管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与对应的产出效果进行匹配分析，研判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投入是否经济高效。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分析2024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是否达到年初目标，各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实施方案或合同约定要求，对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偏差深入分析原因，为改进项目管理提供合理化建议。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本次评价通过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内外部因素，如资金分配标准、项目统筹谋划情况、预算执行监管情况等，从根本上回答绩效相关问题并加以解决。

（4）公众评判法。通过访谈、核查等形式，实地勘察项目建设实施情况，充分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成效；通过满意度问卷调研形式，了解重点用频单位、重点设台单位对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包括资金使用单位自评、绩效评价 2 个阶段。自评方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对 2024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审计和绩效自评价工作，要求各单位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形成绩效自评报告。无线电管理经费分配至厅属单位使用的情况，由具体使用单位完成绩效自评工作，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绩效评价方面：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务审计处会同无线电管理局组织开展，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报告撰写三个阶段，于 5 月 12 日前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各阶段工作内容包括：

1.前期准备（2025 年 4 月 6 日—4 月 12 日）

（1）项目前期准备。成立评价组、完成职责分工与工作部署，搜集项目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工作方案制定及论证。根据前期收集到的项目资料，结合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

据表、资料清单等，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时间表，形成项目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2025年4月13日—4月29日）

（1）开展社会调研及数据采集工作。对厅机关以及无线电监测中心、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备份中心等12家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完成访谈调研、满意度问卷调查等工作，针对重点用频单位发放并回收问卷108份、重点设台单位发放并回收问卷63份。通过基础表等形式进行数据采集，对绩效评价内容进行分析判断，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项目绩效达成情况等内容，并对数据进行复核。

（2）数据整理和分析。针对采集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回答关键评价问题，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2025年4月30日—5月12日）

（1）指标体系评分。根据收集到的基础数据、项目资料，依据设定的评分规则对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2）评价报告撰写与完善。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打分规则，对项目进行量化打分。依据评价结论和项目实效，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结合相关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定稿，按规定时间节点提交。

三、综合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依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

采集、资料复核、问卷调查等形式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4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94.05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总体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10.00	100.00%
项目过程	24	21.32	88.83%
项目产出	36	35.29	98.03%
项目效益	30	27.44	91.47%
合计	100	94.05	94.05%

(二) 总体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无线电管理经费申报严格按照《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224号）、《无线电管理经费业务管理办法》（工信厅无〔2024〕78号）相关要求，申报程序合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过程方面**，预算批复资金足额到位，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与虚列支出现象，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河南省无线电管理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无线电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制度执行有效；**项目产出方面**，3个建设项目均已完工，运行维护产出数量超额完成预期计划，重大活动保障、考试保障、培训、技术演练等工作均完成计划目标，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数量、次数等均达成目标；发现并有效处理非法信号、考试保障干扰信号、“伪基站”“黑广播”“GOIP”等，预算成本控制有效；**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能力，强化重要业务（考试）等无线电安全保障，充分发挥无线电管理工作职能，促进无线电

管理事业健康发展，重点用频单位、重点设台单位等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均达到 95%的预期目标。

但同时评价组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工作仍有待完善。如，部分无线电干扰未处理完毕、部分单位未建立数据库管理模式、获得上级部门（领导）表扬表彰等重大成果产出不足等。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4	4	1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A2 绩效目标	4	4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A202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2	100%
A3 资金投入	2	2	100%
A301 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0	10	100%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要求；符合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证无线电业务的正常开展，有效利用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等发展战略纲要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内容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

部相关立项内容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严格按照《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224 号）、《无线电管理经费业务管理办法》（工信厅无〔2024〕78 号）要求进行申报，申报程序符合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局按照规定将 2024 年资金使用计划提交省财政厅，并抄送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等程序，记录保存完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局制定有无线电管理经费支出项目立项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要求明确。

2.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局会同财务审计处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围绕无线电管理经费具体工作，与实际工作紧密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绩效目标围绕建设类项目、运行维护类项目、监管与其他支出 3 大方面，从成本、产出和效益三个维度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并结合我省无线电管理事业发展现状与资金安排情况设置标杆值，与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值设定清晰明确、可衡量，能够体现项目预期绩效。

3.资金投入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分配合理性 (权重分 2 分, 得 2 分, 得分率 100%)。

省级层面资金分配依据《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224号)要求,根据全省各无线电管理部门工作任务、各单位房屋及设备新旧状况,按照各单位的房屋建筑物面积、车辆数量、专用技术设备原值比例等,考虑基本保障因素、动态因素、业务因素等,对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各项资金进行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分配依据充分,与各资金使用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24 分,得分 21.32 分,得分率为 88.83%。

各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16	14.32	89.50%
B101 资金到位率	1	1	100%
B102 资金到位及时性	1	0	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B104 预算执行率	7	6.32	90.35%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3	3	100%
B2 组织实施	8	7	87.5%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合计	24	21.32	88.83%

1. 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为 16 分,评价得分为 14.32 分,得分率为 89.50%。

(1) 资金到位率 (权重分 1 分, 得 1 分, 得分率 100%)。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预算的

通知》（财建〔2023〕324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的通知》（豫财企〔2023〕73号），2024年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5,927万元，河南省财政厅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资金5,9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及时性（权重分1分，得0分，得分率0%）。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4号）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使用意见的函》（豫工信财审函〔2023〕411号），河南省财政厅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我单位于2023年12月19日向省财政厅提出经费使用意见，省财政厅于2023年12月26日下达资金，资金申请时间超出30天。

（3）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4分，得4分，得分率100%）。经过评价组对2024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拨付、支出明细进行核查：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对于财政资金拨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预算指标文和资金使用需求，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资金申请及批复资料齐全；不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与虚列支出等现象。

（4）预算执行率（权重分7分，得6.32分，得分率90.35%）。截至2024年底，2024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批复预算资金5,927万元，支出资金5,354.79万元，预算执行率

90.35%。

(5) 结转结余变动率 (权重分 3 分, 得 3 分, 得分率 100%)。2023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 974.03 万元, 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支付完毕,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100%。

2. 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分值为 8 分, 评价得分为 7 分, 得分率为 87.5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分 3 分, 得 3 分, 得分率 100%)。省无线电管理局制定有《河南省无线电管理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对于无线电管理项目可研论证、申报批复、决算、监督验收等有明确规定, 内容规范完整; 无线电管理经费使用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要求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管理制度内容规范、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分 5 分, 得 4 分, 得分率 80%)。2024 年度, 无线电管理经费不涉及预算调整; 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完成验收, 但因尚未进行决算审计, 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暂未办理入库; 项目采购科学规范, 包含采购文件编制、公告发布、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合同签订等过程符合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 各单位严格按照各项业务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36 分, 得分 35.29 分, 得分率为 98.03%。各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产出数量	12	12	100%
C101 建设项目完成率	6	6	100%
C102 运行维护完成率	2	2	100%
C103 专项监管及其他完成率	4	4	100%
C2 产出质量	13	12.29	94.54%
C201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4	4	100%
C202 运行维护质量达标率	3	2.6	86.67%
C203 专项监管及其他质量达标率	6	5.69	94.83%
C3 产出时效	9	9	100%
C301 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3	3	100%
C302 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	3	3	100%
C303 专项监管及其他完成及时率	3	3	100%
C4 产出成本	2	2	100%
C401 成本控制	2	2	100%
合计	36	35.29	98.03%

1.产出数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100%。

（1）**建设项目完成率（权重分 6 分，得 6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度，计划实施无线电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 3 个，实际完成 3 个，建设项目完成率为 100%。

（2）**运行维护完成率（权重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度，计划开展无线电监测设施定期巡检、测试验证 5 次，实际完成 155 次；计划定期巡检维护人次 591 人次，实际完成 670 人次，完成率超出 100%；计划租赁线路 128 个，实际完成 128 个，完成率 100%。

（3）**专项监管及其他完成率（权重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度，专项监管各项工作完成较好。计划开展重大活动、频率协调、培训、民航铁路专项监测等

无线电专项监管 15 次，实际完成 235 次；计划完成重大活动保障 54 次，实际完成 125 次；计划完成考试无线电保障 20 次，实际完成 516 次；计划完成频率协调 26 次，实际完成 31 次，完成率 119.23%；计划完成日常监测时长 364437 小时，实际完成 414973 小时，完成率 113.87%；计划完成培训 80 次，实际完成 96 次，完成率 120%；计划完成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 2 次，实际完成 63 次；计划完成研究课题 3 个，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计划开展行政执法案件数 50 件，实际完成 227 件。

2.产出质量

该项指标分值为 13 分，评价得分为 12.29 分，得分率为 94.54%。

(1)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新建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2024 年升级改造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2024 年新型技术设施建设项目（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二期）均已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达成 90%的预期目标。

(2) 运行维护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3 分，得 2.6 分，得分率 86.67%）。2024 年度，全省拥有的全部技术设备数量为 764 个(台/套)，可正常使用的技术设备数量为 612 个(台/套)，设备完好率为 80.10%；计划完成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 88 台，实际完成 98 台，完成率超出 100%；计划完成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 66 次，实际完成 110 次，完成率 166.67%，

且取得检验报告。

(3) 专项监管及其他质量达标率 (权重分 6 分, 得 5.69 分, 得分率 94.83%)。2024 年度, 按照工作规范和我省工作计划, 较好完成日常监测任务。2024 年度, 无线电干扰申诉数量为 135 起, 处理 129 起, 干扰申诉处理率为 95.56%; 在活动前期, 发现非法信号 13 起, 100%有效处理数量 9 起, 有效处理率为 69.23%; 活动期间, 发现非法信号 27 起, 处理信号 26 起, 有效处理率为 96.30%; 发现的 (民航/铁路) 干扰数量为 82 起, 处理的 (民航/铁路) 干扰数量 77 起, 处理率为 93.90%; 考试过程发现疑似作弊信号数量 23 个, 按时处理考试保障干扰信号 22 个, 考试干扰处理率为 95.65%; 发现“伪基站”“黑广播”“GOIP”数量 64 个, 处理 64 个, 处理率为 100%, 达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

3.产出时效

该项指标分值为 9 分, 评价得分为 9 分, 得分率为 100%。

(1) 建设项目完成及时率 (权重分 3 分, 得 3 分, 得分率 100%)。河南省 2024 年新建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河南省 2024 年升级改造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河南省 2024 年新型技术设施建设项目 (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二期) 均按时完工。建设项目按期完工率为 100%, 达成年初 70%的预期目标。

(2) 运行维护完成及时率 (权重分 3 分, 得 3 分, 得分率 100%)。评价组通过核查发现, 2024 年各单位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且符合质量要求, 保障无线电管理日

常工作。

(3) 专项监管及其他完成及时率（权重分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在日常监测中，各单位启动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开展干扰排查并向投诉人（单位）反馈结果，投诉处理形成闭环；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及时报送各项相关工作内容；各单位对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无线电干扰案件启动检测排查，并制定工作方案保证监管工作成效。2024 年计划开展行政执法案件 50 次，实际达成 227 次。

4.产出成本

该项指标分值为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2024 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901.03 万元，包括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5,927 万元，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74.03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项目实施总成本为 6,328.82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8.29%，未超过 1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30 分，得分 27.44 分，得分率为 91.47%。各指标完成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13	12.91	99.31%
D101 技术能力提升	2	1.99	99.50%
D102 无线电安全保障	3	3	100%
D103 电磁环境效益	8	7.92	99%
D2 经济效益	4	3	75%
D201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4	3	75%
D3 可持续影响	8	7.53	94.12%
D301 设备使用情况	2	1.58	79%
D302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2	1.95	97.50%
D303 普法宣传情况	2	2	100%
D304 资金使用整改情况	2	2	100%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4 满意度	5	4	80%
D401 服务对象（包括重点用频单位、重点设台单位）调查问卷满意度	2	2	100%
D402 表扬表彰等情况	1	0	0%
D403 年度工作全国通报情况	2	2	100%
合计	30	27.44	91.47%

1.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分值为 13 分，评价得分为 12.91 分，得分率为 99.31%。

（1）技术能力提升（权重分 2 分，得 1.99 分，得分率 99.50%）。其一，根据 2024 年无线电管理经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内容，建设项目实施统筹规划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强化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持续开展无线电专项监管工作，加强了人才队伍培养，进一步提升了无线电监测、检测、信息化等技术能力。如，举办了 2024 年全省无线电管理综合业务能力培训，培训紧密结合当前无线电管理工作面临的问题和挑战，进一步拓展了无线电专业技术人才视野，为继续深入开展无线电管理技术工作提供了创新思路，为服务国家无线电事业发展大局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 年新建超短波固定站 10 个，包括二类站 2 个、三类站 8 个；2024 年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新建 18 个节点。**其二，**通过无线电管理经费的合理使用，保证了无线电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了设备使用寿命，提升了干扰查处、日常台站管理以及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工作效率，为更好地服务社会夯实了基础。项目技术指标达到设计方案要求，项目设计方案及可研报告中计划实现的其他效益目标有效实现。**其三，**无线电管理一

体化系统能够实现互联互通，固定监测设施监测测向频段6GHz以上占比76.36%，达到30%的预期目标。但超短波固定监测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为78.28%，未达到80%的目标值。

（2）无线电安全保障（权重分3分，得3分，得分率100%）。202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局积极做好国家和省级政府安排的重大无线电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并及时制定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突发事件无线电应急处置预案；保障和应急处置队伍在人员、车辆、装备上配备合理、真实、有效，保障过程中，未发生一起责任事故及重大失误事件。根据相关工作简报，全省重大活动及考试无线电保障工作有效完成，各单位多次被当地媒体报道以及政府部门表彰，如，南阳无线电中心被省委常委、省军区少将司令员针对平顶山新华区民兵电磁频谱监测排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漯河市政法委书记李中华对许昌无线电中心2024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作出肯定批示；许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对许昌无线电中心2024年重大活动和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作出肯定批示。

（3）电磁环境效益（权重分8分，得7.92分，得分率99%）。其一，202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在用无线电台（站）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要求，均制定了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工作记录、工作报告及落实材料完整；其二，各单位主动查处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

线电台(站),相关工作记录齐全,全省共查处无线电台(站)239个;其三,开展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市场检查。及时处理非法生产、销售未经型号核准的设备,2024年我省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168个,无线电台(站)许可数达484830个,全年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台(站)设置使用许可监督检查和发射设备销售市场专项检查600次,均达成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但个别单位工作机制不够健全,除洛阳无线电中心外,其他11家单位均在市场检查工作中建立有工作机制及相关记录。

2.经济效益

该项指标分值为4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为75%。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权重分4分,得3分,得分率75%)。

各无线电中心能够制定频占费收缴工作实施计划,及时向缴费单位印发收费通,积极与各缴费单位沟通联络,确保任务按时完成。2024年度,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频占费资金征收规模计划达到800万元,实际达成1,279.09万元,达成率159.89%。各单位行政许可审核流程规范,审核及时;各单位行政执法过程记录清晰。但各单位尚未建立完备的无线电(站)数据库管理模式。

3.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分值为8分,评价得分为7.53分,得分率为94.12%。

(1)设备使用情况(权重分2分,得1.58分,得分率79%)。评价组经过对各单位的无线电专用设备维修记录进

行资料核查，各单位的相关设备基本信息、故障信息、维修记录、使用状态等有清晰完整记录。洛阳无线电中心、安阳无线电中心、焦作无线电中心、南阳无线电中心和许昌无线电中心未及时申请报废设备，其他单位相关专用设备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时申请报废，并向财政厅申请报备固定资产情况。

(2) 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权重分 2 分, 得 1.95 分, 得分率 97.50%)。经评价组核实, 各单位均开展全省培训; 除许昌无线电中心外, 其他 11 家单位均制定了详细的无线电技术演练方案; 部分单位人员参与无线电管理研究工作, 并发表有相关论文, 如, 新乡无线电中心张家义发表《基于软件无线电的高效信号识别方法研究》; 焦作无线电中心翟笑笑与河南省监测中心马二涛联合撰写《无线电管理中的大数据挖掘与分析技术》, 发表于《中国科技人才》; 周口无线电中心杨彦凤、沈喜发表《无线电监测技术在提升城市公共安全中的作用》等。

(3) 普法宣传情况(权重分 2 分, 得 2 分, 得分率 100%)。在国家级媒体开展无线电管理普法宣传, 如, 安阳无线电中心在中国工业新闻、中国无线电等国家级媒体开展宣传普法、许昌无线电中心在国家级媒体、刊物等平台、在工信部外网无线电管理局子网站、中国无线电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进行普法宣传。

(4) 资金使用整改情况 (权重分 2 分, 得 2 分, 得分率 100%)。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绩效评价及财务检查情况的通报》（工无函〔2024〕1165号），针对绩效评价和财务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针对“超范围列支”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要求有关单位立行立改，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224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列支，年度资金分配与专项审计整改情况挂钩，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适当核减下年度资金。

二是针对“申诉问题未及时处理，部分工作机制不够健全”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要求各单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频谱资源，赋能产业发展。加大协调监管力度，及时处置申诉问题。严格按照无线电管理有关要求，持续加强频率台站管理，科学规划频率资源，保障重点领域用频需求，持续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发现潜在干扰并予以处理。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无线电行政执法系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为5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为80%。

（1）服务对象（包括重点用频单位、重点设台单位）调研问卷满意度（权重分2分，得2分，得分率100%）。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针对重点用频单位发放并回收问卷108份，综合满意度为96.19%；针对重点设台单位发放并回收问卷63份，综合满意度为96.72%，均达成95%的预期目标。

（2）表扬表彰等情况（权重分 1 分，得 0 分，得分率 0%）。依据各单位上报资料，2024 年度未发现有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省党委政府领导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肯定性批示，工信、政府办公厅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无线电管理工作作出的肯定性批示等佐证材料。

（3）年度工作全国通报情况（权重分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无线电管理经费资金绩效评价及财务检查情况的通报》（工无函〔2024〕1165 号）中对河南进行表扬，提出我省绩效自评报告质量较高，报告内容完整，指标理解准确，问题分析细致、透彻；国家无线电办公室表扬安阳无线电管理优秀案例；工业和信息化部表扬杭州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无线电安全、信息通信服务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有关集体和个人的通报，其中涉及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同志 10 名。

五、主要经验做法

2024 年度，我省认真贯彻全国无线电管理重点工作推进会议要求，有序完成技术设施建设工作，加强无线电频率协调管理，持续推进日常监测管理，强化行政监督执法，持续推进宣传培训工作，圆满完成重要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科学管理，持续推进完成建设项目。2024 年度河南省共涉及 3 个建设项目，分别为新建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升级改造超短波固定站建设项目、新型技术设施建设项目（智能无线电数据采集应用系统二期）。截至 2024 年

12月31日，上述三个项目已全部完工、且均通过初步验收，进入试运行阶段。

二是坚持科学规范，加强频率台站管理。科学规划频率资源，保障重点领域用频需求，2024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168个、频率协调31次；规范设台许可，优化执照办理，2024年度无线电台（站）许可累计达484830个，均达成年度设定的预期目标。

三是坚持效果导向，持续加强日常监测。其一，2024年增加监测时长，细化监测报告，及时发现潜在干扰。2024年度日常监测时长达414973小时，超出计划值（364437小时）13.87%。无线电干扰查处129次，申诉处理率95.56%。其二，加强对公众移动通信、机场及铁路沿线等重要区域电磁环境监测，严肃查处非法台站。2024年度开展重大活动、频率协调、培训、民航铁路专项监测等无线电专项监管235次，查处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达239台。

四是坚持依法行政，持续加强执法监督。优化无线电行政执法系统，整合执法案例模板，提升执法数字化水平，2024年度安阳无线电管理优秀案例被国家无线电办公室提出表扬，各单位共开展行政执法案件227次；发现并查处“伪基站”“黑广播”“GOIP”64次。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执法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是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加强宣传力度。2024年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严格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扎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和质量，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2024年度共推送微信视频号17期、抖音号10期，局网站发布信息660条，局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141期，向工信部报送《通信管理信息》37篇，在部网站发稿34篇。全年接收申请29件次，均依法按时对申请人进行答复。

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一）部分单位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通过对各单位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发现，部分单位未建立有效的业务管理机制。如，许昌无线电中心未制定详细的无线电技术演练方案；洛阳无线电中心缺少完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市场检查机制及工作记录；安阳无线电中心、焦作无线电中心、南阳无线电中心等未及时申请报废设备，不符合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中“其他单位相关专用设备应及时申请报废，并向财政厅申请报备固定资产情况”的相关要求。

（二）无线电干扰查处等监督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部分发现问题未完全及时处理。如，依据各地汇总数据，2024年度，全省无线电干扰申诉数量为135起，处理数量（不含主动处理）为129起，干扰申诉处理率为95.56%；发现的（民航/铁路）干扰数量82起，处理77起，处理率为93.90%。二是设备完好率不足。2024年度，各单位拥有的全部技术设备数量为764个（台/套），可正常使用的技术设备数量为612个（台/套），设备完好率为80.10%。

（三）无线电管理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提升

一是各单位未建立有效的数据库管理模式。根据有关要求，各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无线电（站）数据库管理模式，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但评价组通过核查各地上报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数据库建立及结果运用材料。二是超短波固定监测设施覆盖度未达到预期。根据无线电管理经费绩效目标，2024年度超短波固定监测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应不低于80%。但通过对各地上报数据进行汇总，2024年度我省超短波固定监测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为78.28%。三是重大标志性成果不足。依据各单位上报资料，2024年度未发现有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省党委政府领导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肯定性批示，工信、政府办公厅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无线电管理工作作出的肯定性批示等佐证材料。

七、有关建议

（一）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无线电管理工作质效

各地应加强对无线电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分工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将无线电管理工作纳入工作日程，建立起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各地无线电中心应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无线电技术演练、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市场检查、固定资产处置等方面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组织分工、保障措施等要求。尤其是在资产管理方面，建议各单位建立设备管理台账，明确登记设备类型、品牌型号、设备完好情况等设备基本信息，并在进行设备分配时明确设备管理责任人，实行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使用

情况进行排查，及时更新设备状态，并对故障设备进行及时维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对于无法使用设备按照处置要求及流程，进行统一登记管理。

（二）加强无线电干扰及查处能力，维护电波秩序

各单位应切实履行无线电管理职能，严格落实工信部《无线电干扰投诉和查处工作实施细则》，加大对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造成公众通信、航空导航、应急救援等无线电业务有害干扰的查处力度。一是**快速响应申诉**。职能部门在收到干扰申诉后，应及时向受干扰单位了解具体情况，包括受干扰范围、地点、频率等，针对干扰类型制定查处工作方案，充分发挥监测设备作用，确保干扰查找准确性。二是**精准定位查找**。根据申诉单位自查情况，采取固定、移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判断干扰源大致方位，确定干扰形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三是**强化日常监管**。不断加强日常监管力度，主动与设台单位沟通协调，深入了解其用频特点，制定干扰查处应急预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持续提升干扰排查效率。省无线电管理局加强对各单位执行任务的监管力度，可建立完善“周管控、月排查”工作制度，确保专项监管重点工作落到实处。对监管任务完成不足的单位，在次年度资金分配时可根据工作完成情况适当减少其分配额度。

（三）管好用好频谱资源，强化无线电管理治理能力

一是**加强台站管理**。按照台站管理“精细化”要求，勇于创新、积极探索，做好新台站的实地核查和台站审批，加快无线电频率台站、电磁环境监测和设备检测等数据库建设，

逐步建立起管理业务种类齐全、数据准确充实、技术功能完备的无线电管理基础信息网络，为加强无线电管理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加快设施建设**。以监测网络建设和检测、电磁环境测试系统建设为重点，加快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无线电监测、检测等硬件设施建设。同时合理规划建设布局，按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集约化和资源共享要求，统筹推进无线电台站建设规划和管理工作。三是**提升电磁空间安全保障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向公众普及无线电干扰的危害，增强公众依法用频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无线电通信秩序的良好氛围。各单位以管好频率台站为抓手，充分发挥频谱资源要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以更优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质效和更好的空中电波秩序，全力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